

譯經與釋經：彼得前書四章 19 節

曾景恒小姐（環聖香港區特約編輯）

「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」「你做初一，我做十五」——在這個軟肉強食的世代裡，這些都是很多現代人的座右銘。有謂「人善被人欺」，似乎不為自己出頭，不謀求自己的權利，就會遭到不公平對待，會被嘲諷是「傻子」。因此，很多人會嘲笑基督徒，因為他們的主耶穌竟然教導他們：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把另一邊也轉過來讓他打」（太 5:39）；即使是基督徒，也會感到耶穌有很多教導都難以理喻，實在無法實踐。因此，有很多人都是「星期天信徒」，即是只有在星期天，才會回到神那裡；但在其他日子，他們的言行舉止都與非信徒無異。然而，聖經不斷告訴我們，基督徒的生活、價值觀，其實與非信徒有很大差別。屬神的人要聖潔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（參出 19:6；利 11:44~45；彼前 1:15~16 等）。基督徒追求的賞賜，不應該是地上一閃即逝的名和利，而是「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要帶給你們的恩典」（彼前 1:13）。然而，選擇永恆的賞賜，往往意味著會在地上受苦。彼得前書就告訴我們，為基督受苦是有福的，而四章 19 節也提醒我們，在受苦之中，也要繼續遵行主的教導：

- 《和合本》 「所以那照 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。」
- 《和合本修訂版》 「所以，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的靈魂交給那信實的造物主。」
- 《聖經新譯本》 「所以那順著 神的旨意而受苦的人，要繼續的行善，把自己的生命交託那信實的創造者。」
- 《現代中文譯本》 「所以，那由於上帝的旨意而受苦難的人，應該不斷地以好行為來表示完全信賴那始終信實的創造主。」
- 《新約》（馮象） 「如此，即便人受苦是上帝的旨意，也要把自己的靈託付那至可可靠的造物主，而行善不輟。」
- 《希臘文聖經》 ὥστε καὶ οἱ πάσχοντες κατὰ τὸ θέλημα τοῦ θεοῦ πιστῶ κτίστη παρατιθέσθωσαν τὰς ψυχὰς αὐτῶν ἐν ἀγαθοποιίᾳ
- （直譯是：因此 那些順從神的旨意而受苦的人 交託信實的創造主 他的生命 藉著行善）

不同的譯本都強調，為了神而受苦的人，要繼續行善（或一心為善）。很明顯，意思就是勸勉信徒，不要半途而廢，離開神的教導。然而，希臘文 ἐν ἀγαθοποιίᾳ 有「藉著行善」的意味，即是以行善為媒介，達到更重要的目的：把 ψυχή 交託給神。希臘文 ψυχή 有多個意思，包括：「靈魂」（例如：《和合本》《和合本修訂版》）、「生命」（例如：《聖經新譯本》）、「靈」（例如：馮象的《新約》），而不同的翻譯似乎表達了不同的意思，例如：譯作「靈魂」，似是把人二分，凸顯肉體（會朽壞的）與靈魂（不會朽壞的）的對比，暗示肉身的受苦並非最重要，信徒應該追求不會朽壞的東西（參 BDAG, ψυχή 2d；那裡以這節經文為例子）。譯作「生命」，涵蓋的範圍就更闊了，既包括現今的生命，也包括永恆的生命；既涉及外在的行為（這與全書不斷提到信徒的行為相符，參 2:15、20；3:6、11、17），也涉及內在的委身，表示現今和永恆的生命、與人和與神的關係，都同樣重要。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雖然沒有譯出 ψυχή 一詞，卻簡單地說明行善是表示信靠神的方式。由此可見，讀經時宜多參考不同譯本，方能更清楚地明白經文的意思。

想一想：你有沒有「為主受苦」的經歷？你認為是值得的嗎？為甚麼？